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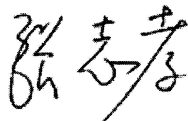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聘任邓银启先生、龚祖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独立董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震' (Zhang Zhen).

2016年1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独立董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原洪' (Yuan Hong).

2016年1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独立董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亨斌

2016年1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独立董事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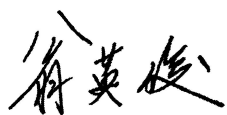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苏祥林

2016年1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独立董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翁英俊' (Weng Yingjun).

2016年11月10日